

2025-09-F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

管 养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受托人): 郑州市纱嫂环卫绿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
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
场化管理养护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
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
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F 包。

项目地点: 二七区

管养面积: 精细化管养区 371102.53 平方米;

功能维持区 136624 平方米;

森林抚育区 453824.41 平方米;

共计: 961550.94 平方米。

(中标面积为管养上限面积,本合同签订面积为进场实际测量面积;管养经费核算以实际进场管养日期为准,后期如因新增移交绿地或工程项目占用导致面积增(减),以实测增(减)面积和移交日期进行核算。)

第二条 管理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管理养护范围:管理养护绿地范围面积、行道树数量由甲乙双方双方在订立合同前,通过第三方现场测绘、清点,签字确认、交接,并备案、存档。

2. 管理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的管理养护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换,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节点草花摆放、环境卫生、垃圾

清运、安全防护、秩序维护、应急抢险以及管养区域内的杨柳飞絮、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

3. 绿化植物管理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

4. 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包括：管理房、园路、坐椅、路灯、灌溉设施、井盖和标牌等的保洁、维护、维修及宣传栏的定期更换。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管理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方式

1. 乙方以“七包”（主要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不得分包、转包。乙方若擅自分包、转包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管理养护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精细化管养区单价（人民币）：¥8.7 元/m²/年，（大写：捌元柒角）； 功能维持区单价（人民币）：¥6.9 元/m²/年，（大写：陆元玖角）； 森林抚育区单价（人民币）：¥2.8 元/m²/年，（大写：贰元捌角）；

2. 一年合同价款（人民币）：¥5442005.959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贰仟零伍元玖角伍分玖厘）。

3. 支付方式

（1）按年合同价款的1/12作为每月的合同款，财政部门通知拨款后以转账的方式（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

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向乙方支付。

（2）合同款的支付与管养质量挂钩，达不到《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的，按《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扣除相应费用。

（3）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管理养护期限

管理养护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 9月 23日至2026年 9月 22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中标后十五日内，需向甲方交纳中标价款的3%做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乙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无工资纠纷、意外伤害处理争议、应缴纳赔偿未结清、高温津贴未足额发放、信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及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以上问题，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甲方可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支付，不足部分乙方另外支付。

2. 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或乙方在养护期间对第三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等，乙方应予支付而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支付，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用以支付上述费用。扣除后，乙方应当在5日内依照本合同数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期满，办理交接手续1个月后，甲方确认乙方未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定期召开管理养护项目工作会议，通报检查情况，对管理养护提出要求，并给予业务指导。

2.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及市、区两级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养护质量进行巡查、检查与考核。若发现乙方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处罚意见，并当场开具书面督查扣款单，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拒不签字的，可由甲方三名及以上在场的日常督导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该扣款单即生效。

3. 若乙方管理养护质量经检查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相应的有偿管理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管养经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

4.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在双方履约过程中，若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的，及时送达乙方执行。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2.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所有管养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保证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执行。

3. 制定管理养护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根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每月25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报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按需配备水车、生产作业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有关园林机械；上述均需报送甲方备案。

4. 负责合同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按要求做好围挡、降尘、垃圾清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黄土裸露及时处理。需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做好绿地保护，对私自占用公园游园绿地花带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重大活动项目的开展。

5. 负责管理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遵守管理养护安全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所承包管理的设施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与管养人员签定用工合同，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

6. 乙方应及时支付管养工人的工资，每月将工资转账至管养工人本人的银行卡，并按规定交纳相关保险，切实保障管养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管养工人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若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水电等费用的，需结清且提供支付凭证后，甲方再进行管养经费的拨付。

7.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若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1000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10000元。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其在管理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病虫害防治计划及所需物资、药品明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管理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靠近等安全警示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通知甲方。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如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垃圾筒内垃圾不得超过筒体积的30%。

(2)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合同期间，乙方为养护安全责任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以及因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赔偿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绿化面积增减和管养标准变更

1. 因项目建设永久性占用的，从占用之日起，扣除占用面积对应的管养经费；因项目建设临时性占用的，扣除占用期间的面积对应的管养经费；占用面积以双方现场测量认定为淮。

2. 管养面积需增加的，从乙方接收之日起，按照对应的管养标准增拨相应的养护经费。

3. 因管养需要，需变更分级分区养护标准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及《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规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乙方需确保管养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存活、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完好；若存在绿化植物死亡、缺失或附属设施损坏等情形，乙方应在移交前完成补种、维修工作。

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补种或维修，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管养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补种及维修费用；若履约保证金与应付管养费用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需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并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五倍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负责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合同价款（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5倍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5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除了按约定、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之外，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接受行政处罚。乙方不因接受行政处罚而免除应当履行的义务。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出现《郑州市园林绿化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不良行为依法录入相关信息平台，由此产生的信用负面记录及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惩戒措施，乙方需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期内采取及格分数（高铁、生态廊道、森林抚育等及格分为70分，市内绿地及道路绿化及格分60分）和末位淘汰的方式进行评比，一次排名末位且达不到及格分的公司当月即被劝退，连续两次或半年累计三次排名末位且达不到及格分的公司勒令退出，被劝退或勒令退出的绿化管养公司所承包的管养面积，由甲方进行会议研究，并重新分配。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附件2.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地 址：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7111130

乙 方：（公章）
地 址：中原区伊河路150号4号楼4单元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
电 话：0371-53373118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西建
材支行

帐 号： 999156011180000105 帐 号： 905710120102050995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